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

修業章程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所務會議增修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次所務會議增修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貳、本所修業流程如下：

入學→修課→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修畢應修學分→學位考試得下列二主題

擇一 < a. 碩士論文(研傳 a 組) → 口試通過 → 畢業
b. 畢業製作(研傳 b 組、媒體組)

a. 碩士論文：針對音樂歷史/本體/文化/美學/社會...等領域之學術論文

b. 畢業製作：

b-1) 音樂展演(研傳 b 組)：針對傳統曲目探究(不限樂器與樂種)或演奏詮釋探討為主軸之研究報告一篇(二萬字以上)，亦可選擇媒體展演方式，兩者擇一辦理。

b-2) 媒體展演：結合音樂展演與其他媒體之跨界整合作品一部，配合創作理念報告一篇(二萬字以上)

b-3) 數位典藏：針對一項具有典藏意義的主題(人物、事件、作品、展演、技術...等)，藉由數位媒介進行保存紀錄，配合研究報告一篇(二萬字以上)

依規定完成修課及畢業程序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各階段相關規定見本修業章程。

參、修業年限：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最少修業二年，上限四年。

肆、學位考試申請規定：

一、修畢最低學分數 35 學分。

二、檢附口試申請書、歷年修課檢視表、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各一份。

三、通過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

2. 達到下列任一國際英文考試成績：新制托福(TOEFL)137 分以上；雅思(IELTS) 5 級以上；多益(TOEIC)650 分以上

3. 或依本校「外語能力暨補救教學方案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通過 Lexile 藍絲測驗中初級 750L 以上；第二款修習線上「英文文法」課程，通過中高級 800L 標準

通過證明之時效為入學前五年內，或申請學位考試前四年內均可。

三、通過「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四、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

五、在學期間需完成以下至少兩項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1. 論文發表至少一篇或完成 10~15 分鐘內音樂作品一份(錄音、影像、創作等)，並公開發表

2. 參與本所辦理之音樂展演活動演出四場以上

3. 參與本所媒體相關活動(導播、讀譜、攝影、錄音等)四場以上

上述各項需填寫「畢業資格考核審查表」並檢附所需證明文件

伍、課程要求（課程架構詳見附表）：

一、必修學分：15 學分

（一）共同必修：11 學分

「民族音樂學導論」、「音樂傳播的理論與實際」、「音樂哲學導論」、「音樂田野採集」、「音樂檔案與研究方法」

（二）分組必修：4 學分

1. 研究與傳承組：

「東西音樂比較研究」、「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

2. 多媒體應用組：

「聲音紀錄史」、「音樂多媒體的理論與實際」

二、選修學分：20 學分

(一) 研究與傳承組

1. 「研究與傳承類」相關課程 8 學分
2. 「多媒體應用類」相關課程 2 學分
3. 「演奏與實踐類」相關課程 6 學分 (可跨組 2 學分)
4. 「其他」音樂相關課程 4 學分

(二) 多媒體應用組

1. 「研究與傳承類」相關課程 4 學分
2. 「多媒體應用類」相關課程 6 學分
3. 「演奏與實踐類」相關課程 6 學分 (可跨組 2 學分)
4. 「其他」音樂相關課程 4 學分

上述「其他」音樂相關課程 4 學分，得在音樂學院內相關課程選修，或校內、外其他音樂相關課程，由所務會議認定之，每一學科不得超過 3 學分。

三、跨校選課依校方相關規定，經課程指導教授同意後進行。當學期之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

陸、論文指導教授：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必須提出申請。選定指導教授後，撰寫論文期間須達一學年以上，更換指導教授後亦同。

二、指導教授資格：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並具助理教授級以上資格之本校音樂學院專、兼任教師。若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經所務會議討論後，得申請一位院外教師共同指導。

柒、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授予碩士學位。

一、修畢應修學分並完成相關規定事項後，始得進行。

二、申請論文口試時間：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通過論文口試申請者，請於口試日(含)前十四個工作天，將完成之論文一式三份，繳交所辦公室，由所辦公室寄送給口試委員，逾期由考生自行寄送。

四、學位考試：

(一) 口試委員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核准後，需提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之五位助理教授級以上名單，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送請所長延聘三至五人，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六條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於當學期十一月底或五月底前繳交「論文口試委員名單」至所辦公室。

(二) 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三) 學位考試進行時程訂於每年一月第三、四週及六月第三、四週。

捌、各組學位考試以下擇一辦理：

a. 碩士論文：依本章程第柒點規定辦理。

b. 畢業製作：

b-1) 音樂展演(研傳 b 組)

(一) 依本章程第柒點規定辦理。

(二) 音樂展演內容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針對傳統曲目探究(不限樂器與樂種)或演奏詮釋探討為主軸，並撰寫二萬字以上具個人見解之研究報告一篇，事先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三) 節目單應附經指導教授審閱之解說內容。

(四) 音樂展演淨時間以 40 分鐘以上不超過 60 分鐘為原則，並於結束 30 分鐘後，隨即進行口試。

(五) 畢業製作亦可選擇媒體展演方式，兩者擇一辦理。

b-2) 媒體展演

(一) 依本章程第柒點規定辦理。

- (二) 必須以跨界媒體合作為主軸，並撰寫二萬字以上具個人見解之創作理念報告一篇，事先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 (三) 節目單應附經指導教授審閱之解說內容。
- (四) 媒體展演淨時間以 40 分鐘以上不超過 60 分鐘為原則，並於結束 30 分鐘後，隨即進行口試。

b-3) 數位典藏

- (一) 依本章程第柒點規定辦理。
- (二) 以「音樂數位典藏」為主軸，並撰寫二萬字以上具個人見解之研究報告一篇，事先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 (三) 應用影音多媒體相關技術，進行一份音樂多媒體製作，成果可以是一份聲音或是影像紀錄，播放時間以 40 分鐘以上不超過 60 分鐘為原則，成果公開發表後，隨即進行口試。

玖、學位考試未通過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再度提出申請，學位考試以二次為限，二次均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拾、本章程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之。